



香港特殊教育學會有限公司

Special Education Society of Hong Kong Ltd.

通訊：九龍鑽石山鳳德村禮賢會恩慈學校

傳真：2320 3425

電子郵箱：seshk@seshk.org.hk

電話：2328 0362

網址：<http://www.seshk.org.hk>

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

提供寄宿學額、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

「香港特殊教育學會」就「在新高中學制下特殊教育的未來發展」的議題對教育統籌局最近發表題為【策動未來—就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教育的新高中學制作進一步諮詢】(下稱「諮詢文件」)有下列意見：

1. 新高中學制對基礎教育的影響

- 1.1. 高中教育有連接基礎教育與專上教育及離校生活的功能，智障兒童學校多年來祇辦至初中，故在基礎教育的學習上，往往要加入離校準備的配備元素，大大影響了基礎教育以學生為本、發展學生潛能、促進學生全人發展的功能。此外，「諮詢文件」屢次指出：「新高中課程應能幫助學生超越他們已達致的基礎教育水平」，惟現時基礎課程根本未有標準化的評估系統；若沒有明確清晰的基礎水平，新高中課程又焉能或何以超越？教統局應掌握這個機會為特殊學校（包括智障學校）的基礎教育課程重新規範，包括為學生制訂學習成果的準則。
- 1.2. 高中課程並不是基礎課程的延伸，而是與基礎課程各有特色，各有功能；但在課程的配合上，應有承接的功能。建議中的新高中過分偏重實用科目及獨立生活技能，與基礎教育的學習領域有異，日後有可能造成與基礎教育脫節的現象。

2. 新高中課程的取向

- 2.1. 建議的新高中課程採取了普通學校新高中課程的架構，值得支持，因為在「同一課程架構」(One curriculum for all)的原則下，為智障學生設計的課程應適合就讀於普通或特殊學校的學生。然而，在建議的課程內，仍察覺到課程內容及學習領域的名稱與普通學校的出現差距，難免日後會出現兩個不同制度的情況。
- 2.2. 教統局最近發表的「特殊學校成效探究」報告，指出學校的課程欠「寬闊」及「均衡」，而教學亦偏重實用技能，與建議中重視實用功能的新高中課程似乎與「效能」報告的建議南轅北轍、互相矛盾。

3. 新高中課程的資源配套

- 3.1. 高中課程在「智障兒童學校」乃一全新架構，與基礎教育的架構應是不同，亦有其獨特的元素。要完善辦好高中課程，學校需設立一獨立體系去策畫及施行各項教學工作。故在資源配套上不應祇採取以「加班」為基礎的撥款原則。教統局應為所有新開設高中課程的學校提供一筆「開辦費」，同時亦要改善教師與班級的比例，令學校有足夠人力資源開辦高中課程。教統局必須明確道出「諮詢文件」中提出的「靈活處理」的方程式，以便業界可提供意見。

4. 基礎教育的年期

- 4.1. 新高中學制以三年作規範，照理學生應可在完成初中課程後，多留三年攻讀高中課程。特殊學校一般多以十年基礎教育期間作規範，十六歲完成初中學業；，智障兒童因學習需要而把基礎教育學習期加長一年亦是理所當然。我們認為智障學生應維持享有十年基礎教育機會的制度。

5. 建議

- 5.1. 教統局應及早為智障及多重障礙學生制訂學習成果準則(Learning Outcome Statements) 基礎教育以確定基礎教育與高中教育的水平.
- 5.2. 教統局在設計新高中課程時,應貫徹「同一課程」的原則及理念, 同時新課程應適用於就讀於普通及特殊學校的學生.
- 5.3. 教統局應為特殊學校預留一份新高中的開辦費。
- 5.4. 「智障兒童學校」的學生應維持現有十年基礎教育的編制。

香港特殊教育學會
2006年3月17日